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民國 53 年 3 月 18 日林添禎因義勇救人而捨身，其事蹟曾一度列入國民小學教材；48 年後，其後人為妥善保存野柳當地人文歷史及結合觀光發展，希望成立「林添禎紀念館」，卻遭遇困難，究實情如何？相關單位看法如何？如何周延規劃？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民國 53 年 3 月 18 日林添禎因義勇救人而捨身，其事蹟曾一度列入國民小學教材，其後人為妥善保存野柳當地人文歷史及結合觀光發展，希望成立「林添禎紀念館」乙案，經本院立案調查，分別函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相關案情，並約詢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）等有關人員及邀請林添禎遺屬與會討論。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一、林添禎救人身殉之事蹟，曾一度編入國小教科書之課文，野柳地質公園內亦設立林添禎紀念銅像，歷經 48 年，已成為野柳當地重要之歷史人文資產，為妥善保存此人文歷史及結合觀光發展，成立「林添禎紀念館」顯為表彰義行之最適方式。

(一)野柳地區因海水侵蝕與岩石風化等影響，形成世所罕見之天然美景，成為著名之觀光勝地，亦因此一特殊之地質景觀，常發生遊客不慎落海之情形。熱心助人之林添禎先生係野柳當地之漁夫，即先後 5 次於大海中救人，前 4 次成功，第 5 次卻不幸犧牲。

(二)查國小教科書課文曾記載林添禎英勇救人之故事，

略以：民國 53 年 3 月 18 日，1 隊臺灣大學學生於野柳海邊大石上攝影時，其中 1 名學生不慎失足墜海，在此危急時刻，林添禎帶著繩子從石上一躍而下，推波排浪，奮力救人；然巨浪不僅讓墜海學生不見蹤影，亦捲走了林添禎，身後遺下白髮老父、孱弱妻子及 7 個年幼孤兒。林添禎為著救人，奮不顧身犧牲生命，充分表現出仁義、勇敢及捨身為人之精神，將永遠為世人追念。

(三)次查政府為感念林添禎捨身救人義行，於野柳風景區設立林添禎紀念銅像及紀念碑，讓後人敬仰、紀念；另各界善心人士捐款，中央日報負責集資補貼興建之「添禎樓」，除表彰林添禎義行外，亦照顧其遺眷。

(四)綜上，林添禎當年救人之義行，不僅是社會傳誦之典範，直至今日亦屬難能可貴之人生價值，該事蹟儼然成為當地人文歷史之重要資產。惟歷經 48 年，或已遙遠而逐漸淡忘，為使此正面之典範源遠流長，延續及妥善保存人文歷史，並結合觀光發展，成立林添禎紀念館，顯為表彰義行之最適方式。

二、林添禎紀念館之成立，所涉法令及經費問題，相關機關允宜排除困難，戮力促成，以全美事。

(一)按林添禎先生救人之義行，是野柳地區共同之回憶，林添禎銅像亦成為野柳地質公園地標之一，為妥善保存野柳當地人文歷史及結合觀光發展，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建議，於「添禎樓」原地整修成立「林添禎紀念館」，較能保有其場所與當事者之連結性，交通部觀光局亦稱，紀念館如設置於添禎樓原址，較有紀念性與故事性。

(二)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稱，成立林添禎紀念館所涉之法令，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申請外，因「添禎

樓」現址建物及土地係為私人所有，亦應依「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」申請設立。而上述申請設立之審查作業，並非短時間內可完成，且該私有建物如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範圍，則該局無法源，亦無資源(經費)可協助。另據交通部觀光局稱，有關建築物外觀整修、改建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，雖仍需提送設施計畫送「北觀國家風景區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」審查，惟林添禎家屬如有意願將戶外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，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則該局(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)可視年度預算情形，將戶外開放空間予以納入規劃設計與景觀綠美化，並加強解說導覽設施，如協助研議納入野柳地區漁村文化導覽遊程路線(野柳地質公園 GO 踏漁村文化遊程)等相關行銷活動。

(三)綜上，林添禎紀念館之成立，仍須依相關法令提報申請及審查，似非短時間內即可完成，相關機關允宜排除困難，下定決心，擬定工作時程，戮力促成，以全美事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參酌檢討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